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，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3日 - 2016年11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15:00至2016年11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镇海先生

6、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（其中独立董事6人），实到董事15人（其中独立董事6人），会议应到监事6人（其中独立监事2人），实到监事6人（其中独立监事2人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经理、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序号	股东类别	人数	代表股份	比例（%）
一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	64	3,847,204,591	73.2761%

	其中：A股股东	4	3,752,879,028	84.2988%
	B股股东	60	94,325,563	11.8142%
二	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	3	60,640	0.0012%
	其中：A股股东	3	60,640	0.0014%
	B股股东	0	0	0
三	合计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67	3,847,265,231	73.2773%
	其中：A股股东	7	3,752,939,668	84.3002%
	B股股东	60	94,325,563	11.8142%
四	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	66	309,259,946	5.8903%
	其中：A股股东	6	214,934,383	4.8280%
	B股股东	60	94,325,563	11.8142%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（1）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

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审计服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。之后若有新增子公司需要委托其审计的，服务收费不高于此次中标报价平均水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3,752,886,628	99.9986%	53,040	0.0014%	0	0.0000%
B股	92,232,763	97.7813%	0	0.0000%	2,092,800	2.2187%
普通股合计	3,845,119,391	99.9442%	53,040	0.0014%	2,092,800	0.0544%
中小股东	307,114,106	99.3061%	53,040	0.0172%	2,092,800	0.6767%

（2）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对公司《章程》

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、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（粤股审[1992]54 号文）批准，由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、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、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作为发起人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 19034736-2；后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（粤证委字[1993]005 号文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发审字（[1993]35 号文）的批准，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；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（[1995]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26 号文）的批准，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已于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企合粤总字第 002753 号。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（粤国资[1992]62 号文）的批准，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是公司国家股的唯一委托持有人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、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（粤股审[1992]54 号文）批准，由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、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、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作为发起人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 19034736-2；后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（粤证委字[1993]005 号文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发审字（[1993]35 号文）的批准，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；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（[1995]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26 号文）的批准，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已于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企合粤总字第 002753 号。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（粤国资[1992]62 号文）的批准，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是公司国家股的唯一委托持有人。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，根据国家工商总局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有关规定，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	91440000617419493W。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-26 楼 （邮政编码：510630，电话：87595136，传真：85138004）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-36 楼 （邮 政 编 码：510630，电 话：020-87570251，传真：020-85138004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，同意票数比例为99.93%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）。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3,752,909,668	99.9992%	0	0.0000%	30,000	0.0008%
B股	91,557,552	97.0655%	1,164,800	1.2349%	1,603,211	1.6997%
普通股合计	3,844,467,220	99.9273%	1,164,800	0.0303%	1,633,211	0.0425%
中小股东	306,461,935	99.0953%	1,164,800	0.3766%	1,633,211	0.5281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经广东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张丽丽、邹荷律师见证，律师们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